

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一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及验收过程简况

1.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

(1)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不新增废气，主要对现有生产项目废气进行处理，其中无机酸性废气经“碱喷淋系统”处理后通过 1#排气筒排放；W1、W2、溶剂回收车间有机废气经“两级冷冻水冷凝+水喷淋吸收（溶剂回收车间）+一级水洗喷淋+一级酸洗喷淋+一级碱洗喷淋+除雾箱+干湿过滤器”后，进入二级活性炭纤维吸/脱附处理，通过 1#排气筒排放；含氢气废气经 2#排气筒排放；车间无组织废气、罐区“大小呼吸”废气、污水处理装置废气经“碱液喷淋+除雾塔”处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纤维吸/脱附处理，通过 1#排气筒排放。

(2) 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尾气处理废水，收集后进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，处理达标后，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。

(3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4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纤维（脱附凝液送溶剂回收车间回收利用），依托公司现有 2 个共约 120m² 危废库暂存，废活性炭纤维委托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置，已签订处置协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2.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

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2018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，环境保护设施按“三同时”原则已全部完成施工并投入运行。

3.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简况

2019 年 8 月 1 日，双键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（不含固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环评文件编制单位）、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验收监测单位)、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乐尔(中国)有限公司(施工单位)、技术专家等,会议成立验收组。本项目验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、废气、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,各监测项目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,验收报告于2019年8月完成编制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二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1.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双键化工(泰兴)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。

(2)环境监测计划

双键化工(泰兴)有限公司已根据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环境监测计划。

2.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无

(2)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根据环评审批要求,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,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3.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无

三、验收意见整改情况

无